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2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3 ~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0
(十四)部門資訊	61 ~ 62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潘思亮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40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晶華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進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2)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核對入帳金額與計算表之一致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7,31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7%，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5,230	4	$ 453,16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2,767,248	26	2,379,961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四)及八	694,837	7	644,251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4,923	-	9,1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09,364	2	176,98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二)	407,583	4	5,0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36	-	-	-
130X	存貨	六(六)	27,528	-	37,329	-
1410	預付款項		56,831	1	60,3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58,780	44	3,766,253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0	-	5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四)及八	55,842	1	54,6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11,183	10	1,110,89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三)(十四)及八	1,949,026	18	2,066,65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711,851	26	2,946,668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923	-	20,9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38,115	-	32,35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84,973	1	490,073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72,413	56	6,722,700	64
1XXX	**資產總計**		$ 10,631,193	100	$ 10,488,953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86,714	1	$ 86,71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615,853	6	667,670	6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九)	72,132	1	133,859	1
2170	應付帳款		251,744	2	281,20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133,804	11	935,76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2,856	3	263,67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六)	252,902	2	257,68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133	1	27,8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43,138	27	2,654,384	2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	8,229	-	9,89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825	-	6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554,554	24	2,755,678	2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七)(十八)(二十九)	275,519	2	362,507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40,127	26	3,128,775	30
2XXX	**負債總計**		5,683,265	53	5,783,159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4,032	12	1,274,032	12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222,383	2	222,383	2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4,032	12	1,274,03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432	3	423,80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7,923	17	1,417,871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2,358)	(3)	(271,432)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587,444	43	4,340,695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360,484	4	365,099	4
3XXX	**權益總計**		4,947,928	47	4,705,794	4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31,193	100	$ 10,488,95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十二)	$ 6,765,042	100	$ 5,597,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七)(二十七)(二十八)	(4,250,900)	(63)	(3,732,706)	(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14,142	37	1,864,617	33
	營業費用	六(六)(十七)(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4,424)	(1)	(32,773)	-
6200	管理費用		(636,581)	(9)	(610,806)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1,005)	(10)	(643,579)	(11)
6900	營業利益		1,843,137	27	1,221,038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三)	58,553	1	30,05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39,722	1	52,0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五)	(3,384)	-	49,2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	(51,358)	(1)	(60,9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2,015	-	12,7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548	1	83,150	1
7900	**稅前淨利**		1,908,685	28	1,304,18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382,012)	(6)	(288,485)	(5)
8200	**本期淨利**		$ 1,526,673	22	$ 1,015,703	18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金額	%	111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674)	-	$ 19,1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39)	-	(3,5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3)	-	15,5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31)	-	152,384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931)	-	152,38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644)	-	$ 167,96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5,029	22	$ 1,183,671	2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5,555	20	$ 902,89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111,118	2	112,806	2
			$ 1,526,673	22	$ 1,015,703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4,308	20	$ 1,070,235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10,721	2	113,436	2
			$ 1,505,029	22	$ 1,183,671	2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11.11		$ 7.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11.07		$ 7.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20	$ 313,338	$ 2,189,341	($ 423,809)	$ 4,849,305	$ 312,901	$ 5,162,206
本期淨利		-	-	-	-	902,897	-	902,897	112,806	1,015,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61	152,377	167,338	630	167,9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7,858	152,377	1,070,235	113,436	1,183,67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	-	(1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471	(110,471)	-	-	-	-
現金股利		-	-	-	-	(1,578,845)	-	(1,578,845)	-	(1,578,845)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61,238)	(61,23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423,809	$ 1,417,871	($ 271,432)	$ 4,340,695	$ 365,099	$ 4,705,794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423,809	$ 1,417,871	($ 271,432)	$ 4,340,695	$ 365,099	$ 4,705,794
本期淨利		-	-	-	-	1,415,555	-	1,415,555	111,118	1,526,6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1)	(20,926)	(21,247)	(397)	(21,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5,234	(20,926)	1,394,308	110,721	1,505,029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377)	152,377	-	-	-	-
現金股利		-	-	-	-	(1,147,559)	-	(1,147,559)	-	(1,147,559)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115,336)	(115,33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1,274,032	$ 271,432	$ 1,837,923	($ 292,358)	$ 4,587,444	$ 360,484	$ 4,947,9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08,685	$ 1,304,1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五)	(982)	(8,0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22,015)	(12,786)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七)	594,130	590,217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26,928	24,3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八)	93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748	(358)
清算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五)	(914)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九)(二十五)	197	(151)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1,547)	(3,584)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六)	51,358	60,983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三)	(58,553)	(30,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305)	449,925
應收票據		(5,802)	(4,245)
應收帳款		(32,384)	(14,376)
其他應收款		(9,108)	(92)
存貨		10,298	(9,722)
預付款項		3,551	(12,5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3,479)	(56,197)
應付票據		(50,050)	(24,785)
應付帳款		(29,460)	57,532
其他應付款		216,316	7,905
其他流動負債		29,321	2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32)	(9,5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12)	(3,7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8,671	2,305,161
收取之利息		50,493	22,494
收取之股利	六(七)	21,879	11,751
支付之利息		(51,353)	(61,266)
支付所得稅		(366,461)	(139,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3,229	2,139,04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810,648)	($ 1,097,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740,351	1,054,5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258)	(12,4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50	7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218,700)	(176,3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1	1,2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4)	(4,5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63	1,6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85)	(3,7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620)	(235,9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	2,8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6,208	6,60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二)	(8,481)	(5,51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265,213)	(211,6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147,559)	(1,578,845)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15,336)	(61,2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0,381)	(1,847,841)
匯率影響數		7,833	5,3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061	60,5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169	392,6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5,230	$ 453,1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	55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50.01	50.01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4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51	51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3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Silks Denmark(BVI) Limited	Silks A/S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1、2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	100	

註1：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2：Silks A/S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0月31日，已於民國112年6月12日註銷，民國112年8月7日清算完竣。

註3：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於民國111年10月辦理現金減資計美金1,502仟元，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辦理完成。另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於民國112年8月31日經董事宣告解散，已於民國112年9月15日完成註銷。

註4：Silks Global於民國111年12月辦理現金減資計美金1,900仟元，退回股款計$58,254，相關減資程序已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辦理完成。

註5：晶華一品於民國112年第四季經董事會通過解散，相關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43年
電腦通訊設備	2年 ～ 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 15年
租賃物改良	5年 ～ 20年
其他設備	1年 ～ 27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3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七)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無形資產

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提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一)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

1. 本集團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品牌授權等相關服務。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1)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2)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3)品牌授權係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品牌授權予客戶使用，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另依客戶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變動授權收入，於後續銷售發生時認列收入。

2.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8,115。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9,24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979	$ 12,882
支票存款	13,739	13,421
活期存款	275,512	271,866
定期存款	-	5,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70,000	150,000
合計	$ 475,230	$ 453,169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禮券定型化契約而需存入履約保證信託專戶之銀行存款分別計$129,847 及$166,031,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及附註八說明。

3.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634 及$481,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及附註八說明。

4.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分別計$564,356 及$477,739,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5.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55,842 及$54,634,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及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757,285	$ 2,360,774
評價調整	9,963	19,187
合計	$ 2,767,248	$ 2,379,96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82	$ 8,047

2.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00	$ 500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5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500。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信託禮券	$ 129,847	$ 166,031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564,356	477,739
質押定期存款	634	481
合計	$ 694,837	$ 644,251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55,842	$ 54,634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23,941	$ 6,159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50,679 及$698,885。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923	$ 9,121
應收帳款	$ 210,550	$ 178,166
減：備抵損失	(1,186)	(1,186)
合計	$ 209,364	$ 176,980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10,550	$ 14,923	$ 178,166	$ 9,12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225,473、$187,287 及$168,055。

3.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分別為$168,078 及$170,351，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923 及$9,12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9,364 及$176,980。

5.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食品	$ 18,544	$ 29,310
飲料(含酒類)	8,984	8,019
合計	$ 27,528	$ 37,329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56,700 及$1,112,126。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投資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RHW)	$ 1,111,183	$ 1,110,890

2.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RHW	$ 22,015	$ 12,786

3.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12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111年12月31日	衡量方法
RHW	開曼群島	49%	49%	權益法

4.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RHW 112年12月31日	RHW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312	$ 19,949
非流動資產	446,936	446,936
流動負債	(5,317)	(1,135)
非流動負債	(3,224)	(2,638)
淨資產總額	$ 463,707	$ 463,112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註)	$ 227,216	$ 226,925

註：帳面價值與可辨認淨資產之差額為商譽。

綜合損益表

	RHW 112年度	RHW 111年度
收入	$ 46,771	$ 24,1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4,928	$ 26,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928	$ 26,09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21,879	$ 11,751

5.RHW 擁有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本集團持有該公司 49%股權與 IHG 共同經營，透過與 IHG 之合作，拓展國際市場，開發 Regent 全球酒店品牌授權業務。

6.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647,150	$ 30,295	$ 18,024	$ 22,008	$ 175,108	$ 453,639	$ 1,240,769	$ 12,931	$ 4,873,396
累計折舊	-	(1,805,855)	(12,947)	(8,327)	(13,497)	-	(202,440)	(763,675)	-	(2,806,741)
	$ 273,472	$ 841,295	$ 17,348	$ 9,697	$ 8,511	$ 175,108	$ 251,199	$ 477,094	$ 12,931	$ 2,066,655
112年										
1月1日	$ 273,472	$ 841,295	$ 17,348	$ 9,697	$ 8,511	$ 175,108	$ 251,199	$ 477,094	$ 12,931	$ 2,066,655
增添	-	36,584	6,485	-	-	23,788	115	95,542	49,488	212,002
處分	-	(454)	(294)	-	(123)	-	(3,237)	(791)	-	(4,899)
重分類	-	17,500	114	1,095	142	2,243	400	32,376	(50,532)	3,338
折舊費用	-	(131,464)	(6,972)	(2,912)	(1,376)	-	(26,273)	(131,208)	-	(300,205)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26,928)	-	-	-	(26,928)
轉列費用數	-	-	-	-	-	-	-	-	(934)	(934)
淨兌換差額	-	-	-	-	-	-	-	(3)	-	(3)
12月31日	$ 273,472	$ 763,461	$ 16,681	$ 7,880	$ 7,154	$ 174,211	$ 222,204	$ 473,010	$ 10,953	$ 1,949,026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505,149	$ 31,316	$ 12,409	$ 17,714	$ 174,211	$ 437,859	$ 1,094,462	$ 10,953	$ 4,557,545
累計折舊	-	(1,741,688)	(14,635)	(4,529)	(10,560)	-	(215,655)	(621,452)	-	(2,608,519)
合計	$ 273,472	$ 763,461	$ 16,681	$ 7,880	$ 7,154	$ 174,211	$ 222,204	$ 473,010	$ 10,953	$ 1,949,02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73,472	$ 2,681,790	$ 27,223	$ 17,070	$ 25,933	$ 168,547	$ 455,304	$ 1,557,947	$ 11,588	$ 5,218,874
累計折舊	-	(1,758,585)	(16,374)	(8,305)	(15,633)	-	(177,903)	(1,022,416)	-	(2,999,216)
	$ 273,472	$ 923,205	$ 10,849	$ 8,765	$ 10,300	$ 168,547	$ 277,401	$ 535,531	$ 11,588	$ 2,219,658
111年										
1月1日	$ 273,472	$ 923,205	$ 10,849	$ 8,765	$ 10,300	$ 168,547	$ 277,401	$ 535,531	$ 11,588	$ 2,219,658
增添	-	41,066	10,414	4,495	177	27,621	285	88,410	21,568	194,036
處分	-	-	-	(928)	-	-	-	-	-	(928)
重分類	-	12,088	2,236	-	-	3,303	-	5,680	(20,225)	3,082
折舊費用	-	(135,064)	(6,151)	(2,635)	(1,966)	-	(26,487)	(152,523)	-	(324,826)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24,363)	-	-	-	(24,363)
淨兌換差額	-	-	-	-	-	-	-	(4)	-	(4)
12月31日	$ 273,472	$ 841,295	$ 17,348	$ 9,697	$ 8,511	$ 175,108	$ 251,199	$ 477,094	$ 12,931	$ 2,066,655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73,472	$ 2,647,150	$ 30,295	$ 18,024	$ 22,008	$ 175,108	$ 453,639	$ 1,240,769	$ 12,931	$ 4,873,396
累計折舊	-	(1,805,855)	(12,947)	(8,327)	(13,497)	-	(202,440)	(763,675)	-	(2,806,741)
合計	$ 273,472	$ 841,295	$ 17,348	$ 9,697	$ 8,511	$ 175,108	$ 251,199	$ 477,094	$ 12,931	$ 2,066,655

1.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3.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本期未有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大樓及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73 年至民國 12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844,553	$ 926,671
建物	1,867,298	2,019,997
合計	$ 2,711,851	$ 2,946,668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2,118	$ 64,745
建物	211,807	200,646
合計	$ 293,925	$ 265,391

2.(1)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A.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B.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3.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93,204 及$59,536。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8,213	$ 58,50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720	5,39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6	312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43,658	20,146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97	(151)

5.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62,820 及$296,315。

6.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請詳附註九(二)3.。

7.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0 及 $32,142 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之減項。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8 年至 11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236,773	$ 223,025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 382,966	$ 323,555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70,874	$ 217,772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75,124	149,986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119,750	81,987
超過3年但不超過4年	94,651	40,505
超過4年但不超過5年	47,229	24,480
超過5年	-	8,788
	$ 707,628	$ 523,518

(十一)無形資產

	商標、特許權及品牌經營權	
	112年	111年
	成本	成本
1月1日/12月31日	$ 20,923	$ 20,92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取得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使用範圍如下：

1. 本公司擁有 Regent 在台灣地區之永久使用權，並可在海外拓展台灣 Regent 之行銷業務，IHG 也可在台灣推廣 Regent 業務。
2. 本公司不可冠上麗晶之商標在海外行銷、使用或授權該商標權。
3. 本公司僅能使用 Regent Taipei 之商標於台灣及海外相關零售通路行銷。
4. 本公司使用 Regent 網域之名稱僅限於 Regent Taiwan.com、Regent Taipei.com 或 Regent xxxx.com.tw。
5. 本公司若未來在台灣新設立 Regent Hotel，除 Regent Taipei 以外，均需依照 IHG 設立之品牌標準。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79,363	$ 90,177
長期應收款	-	393,685
其他	5,610	6,211
合計	$ 84,973	$ 490,073

長期應收款主係出售 Regent Global 之部分子公司及 Regent 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予 IHG 之應收款項，金額計美金 26,200 仟元，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收取美金 13,100 仟元(折合$373,874)，剩餘金額考慮時間價值後，計美金 13,078 仟元(折合$401,632)，預計於民國 113 年 1 月收款，業已轉至其他應收款項下。

(十三)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86,714	1.86%	樂富一號受益憑證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86,714	1.68%	樂富一號受益憑證

有關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有關本集團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3,138	$ 342,250
應付代收款(註)	367,280	192,285
應付營業稅	49,627	35,974
應付設備款	32,469	39,167
應付保險費	27,590	83,679
應付財產稅	18,210	18,375
應付廣告費	13,867	11,439
應付權利金	11,392	6,889
應付水電費	10,071	8,839
應付退休金	9,730	29,144
應付勞務費	7,200	4,529
其他	203,230	163,192
合計	$ 1,133,804	$ 935,762

註：主係代商店街租戶開立發票並調整抽成額後所需支付之代收款。

(十六)租賃負債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252,902	$ 257,68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554,554	$ 2,755,678

本期認列之利息費用及現金流出總額，請詳附註六(九)。

(十七)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0,339)	($ 161,9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1,098	97,9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241)	($ 63,999)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61,997)	$ 97,998	($ 63,999)
當期服務成本	(2,734)	-	(2,734)
利息(費用)收入	(2,106)	1,274	(832)
	(166,837)	99,272	(67,56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87)	-	(1,187)
經驗調整	34	479	513
	(1,153)	479	(674)
提撥退休基金	-	8,998	8,998
支付退休金	7,651	(7,651)	-
12月31日餘額	($ 160,339)	$ 101,098	($ 59,24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90,170)	$ 97,528	($ 92,642)
當期服務成本	(2,590)	-	(2,590)
利息(費用)收入	(1,331)	683	(648)
	(194,091)	98,211	(95,880)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843	-	7,843
經驗調整	3,129	8,162	11,291
	10,972	8,162	19,134
提撥退休基金	-	12,747	12,747
支付退休金	21,122	(21,122)	-
12月31日餘額	($ 161,997)	$ 97,998	($ 63,999)

(4)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 3.00%	2.00% ~ 3.00%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762)	$ 12,138	$ 10,480	($ 10,223)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362)	$ 12,772	$ 11,046	($ 10,7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566。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加權平均存續區間為 8 至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來1年	$ 29,076
未來2年	10,544
未來3年	11,005
未來4年	11,088
未來5年	9,218
未來6~10年	48,816
	$ 119,747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905 及$55,143。

3.Silks Global 集團採確定提撥制度，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計入當期費用。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上開公司依相關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 及$69。

4.Silks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十八)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241	$ 63,999
存入保證金	168,078	170,351
應付稅款	23,662	95,707
除役負債	24,538	32,450
合計	$ 275,519	$ 362,507

1.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2.存入保證金主係收取商店街租戶之承租保證金及會員儲存金。

3.應付稅款係財政部國稅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提供民國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110 年度營業稅、民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房屋稅分期繳納稅款一年以上到期之部分。

4.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除役負債變動如下：

	除役負債	
	112年	111年
1月1日餘額	$ 32,450	$ 32,450
本期實際支付數	(639)	-
本期轉列其他收入	(7,273)	-
12月31日餘額	$ 24,538	$ 32,450

(十九)股本

1.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12月31日	127,403仟股	127,403仟股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 50%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民國 110 年度股利計$1,578,845，另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471	
現金股利	1,578,845	$ 12.3925
合計	$ 1,689,328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民國 111 年度股利計$1,147,559，另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52,377)	
現金股利	1,147,559	$ 9.0073
合計	$ 995,182	

(3)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配民國 112 年度股利計$1,450,116，另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0,926	
現金股利	1,450,116	$ 11.3821
合計	$ 1,471,042	

前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二)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服務收入	$ 3,313,245	$ 2,829,445
客房服務收入	2,504,117	1,896,333
技術服務收入	203,336	214,884
其他服務收入	124,605	110,081
小計	6,145,303	5,050,743
租賃收入	619,739	546,580
合計	$ 6,765,042	$ 5,597,323

註：其他服務收入分別表列於附註十四(三)餐飲部門、客房部門、租賃部門及技術服務及經營管理部門中。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境外地區	
112年度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技術服務	合計
收入	$ 3,313,833	$ 2,509,646	$ 196,539	$ 124,605	$ 9,896	$ 6,154,519
內部交易之收入	(588)	(5,529)	(3,099)	-	-	(9,216)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313,245	$ 2,504,117	$ 193,440	$ 124,605	$ 9,896	$ 6,145,303

	台灣				境外地區	
111年度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技術服務	合計
收入	$ 2,829,928	$ 1,902,370	$ 188,891	$ 110,081	$ 29,092	$ 5,060,362
內部交易之收入	(483)	(6,037)	(3,099)	-	-	(9,619)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829,445	$ 1,896,333	$ 185,792	$ 110,081	$ 29,092	$ 5,050,743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並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流動	$ 615,853	$ 667,670	$ 725,265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非流動	8,229	9,891	8,493
合計	$ 624,082	$ 677,561	$ 733,758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流動	$ 420,769	$ 434,937

(二十三)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23,941	$ 6,159
其他利息收入	19,531	14,330
長期應收款利息	8,060	7,558
銀行存款利息	7,021	2,005
合計	$ 58,553	$ 30,052

(二十四)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1,071	$ 11,799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11,547	3,584
其他	17,104	36,633
合計	$ 39,722	$ 52,016

交通部觀光局及經濟部商業司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觀光旅館業，提供必要營運負擔、員工薪資補貼及婚宴餐飲補助，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相關政府補助收入分別計$0 及$9,000。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賠償損失	($ 24,0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982	8,047
清算子公司利益	91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48)	358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97)	151
淨外幣兌換利益	19,722	40,853
什項支出	(57)	(130)
合計	($ 3,384)	$ 49,279

(二十六)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48,213	$ 58,503
銀行借款	1,555	1,162
其他	1,590	1,318
合計	$ 51,358	$ 60,983

(二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67,928	$ 294,151	$ 1,762,0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85,137	15,068	300,20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93,674	251	293,925
	$ 2,046,739	$ 309,470	$ 2,356,209

	111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260,211	$ 304,067	$ 1,564,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11,315	13,511	324,82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5,177	214	265,391
	$ 1,836,703	$ 317,792	$ 2,154,495

(二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233,389	$ 243,283	$ 1,476,672
勞健保費用	123,778	21,562	145,340
退休金費用	57,241	10,259	67,500
其他用人費用	53,520	19,047	72,567
	$ 1,467,928	$ 294,151	$ 1,762,079

	111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060,707	$ 254,404	$ 1,315,111
勞健保費用	107,916	21,634	129,550
退休金費用	47,657	10,793	58,450
其他用人費用	43,931	17,236	61,167
	$ 1,260,211	$ 304,067	$ 1,564,27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董事酬勞不高於 0.5%。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606 及$58,71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61 及$5,87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0.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91,606 及$9,16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將以現金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9,677	$ 271,0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1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994)	(1,049)
當期所得稅總額	386,683	291,14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71)	1,208
課稅損失	-	(3,867)
遞延所得稅總額	(4,671)	(2,659)
所得稅費用	$ 382,012	$ 288,48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9)	($ 3,550)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1,737	$ 260,838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269	7,5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994)	(1,0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134
所得稅費用	$ 382,012	$ 288,485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重分類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256	($ 283)	$ -	$ -	$ 2,973
設定地上權	1,635	(99)	-	-	1,536
其他應付款	1,056	4,769	-	-	5,825
IFRS16認列影響數	1,467	(125)	-	-	1,3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65	6	-	-	3,471
其他	1,924	583	-	-	2,507
-課稅損失	19,554	907	-	-	20,461
小計	32,357	5,758	-	-	38,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699)	(1,087)	(39)	-	(1,825)
小計	(699)	(1,087)	(39)	-	(1,825)
合計	$ 31,658	$ 4,671	($ 39)	$ -	$ 36,290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重分類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 4,753	($ 1,902)	($ 3,550)	$ 699	$ -
遞延收入	2,800	456	-	-	3,256
設定地上權	1,735	(100)	-	-	1,635
其他應付款	1,122	(66)	-	-	1,056
IFRS16認列影響數	1,190	277	-	-	1,4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85	(20)	-	-	3,465
其他	1,777	147	-	-	1,924
-課稅損失	15,687	3,867	-	-	19,554
小計	32,549	2,659	(3,550)	699	32,3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	-	-	(699)	(699)
小計	-	-	-	(699)	(699)
合計	$ 32,549	$ 2,659	($ 3,550)	$ -	$ 31,658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9年	$ 36,251	$ 36,251	$ -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42,183	42,183	-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19,336	19,336	-	民國121年
民國112年	4,537	4,537	-	民國122年
	$ 102,307	$ 102,307	$ -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9年	$ 36,251	$ 36,251	$ -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42,183	42,183	-	民國120年
民國111年	19,336	19,336	-	民國121年
	$ 97,770	$ 97,770	$ -	

5.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769,161 及$765,146。
6. 晶華一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所得稅 25%之稅率徵收；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8. 財政部國稅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提供民國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期繳納，本公司已開立支票，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72,592 及$156,314，並依流動性分別帳列「應付票據」$53,133 及$83,722、「其他非流動負債」$19,459 及$72,592。

(三十)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15,555	127,403	$ 11.1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15,555	127,4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415,555	127,862	$ 11.07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02,897	127,403	$ 7.0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02,897	127,4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9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02,897	127,793	$ 7.07

(三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2,002	$ 194,03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167	21,45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2,469)	(39,167)
本期支付現金	$ 218,700	$ 176,324

(三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6,714	$ 170,351	$ 3,013,365	$ 3,270,43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273)	(265,213)	(267,486)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93,204	93,204
使用權資產減少	-	-	(33,900)	(33,900)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	48,213	48,213
支付利息	-	-	(48,213)	(48,213)
12月31日	$ 86,714	$ 168,078	$ 2,807,456	$ 3,062,248

	111年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3,904	$ 169,258	$ 3,203,167	$ 3,456,32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810	1,093	(211,661)	(207,758)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59,536	59,536
使用權資產減少	-	-	(5,235)	(5,235)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	58,503	58,503
支付利息	-	-	(58,803)	(58,803)
IFRS16租金減讓利益	-	-	(32,142)	(32,142)
12月31日	$ 86,714	$ 170,351	$ 3,013,365	$ 3,270,430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0,960	$ 51,212
退職後福利	432	538
總計	$ 51,392	$ 51,75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144,911	$ 144,477	短期借款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129,847	166,031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定期存款	634	481	建教合作保證金
小計	130,481	166,5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43,912	42,654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11,830	11,880	合作保證金
- "	100	100	加油費保證金
小計	55,842	54,6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243,278	259,225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擔保
合計	$ 574,512	$ 624,8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十一)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與旅館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1)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2)御盟晶英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御盟晶英酒店	"	"
(3)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站前)	"	"
(4)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	"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5)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6)悅澤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捷絲旅	"	"
(7)禾雅知旅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捷絲旅	"	"
(8)MINATO CREATE CO., LTD.	JUST SLEEP OSAKA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10年	"
(9)宏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墾丁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10)東森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晶英薈旅	"	"
(11)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晶英酒店	"	"
(12)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頭城晶泉丰旅	"	"
(13)東森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捷絲旅	"	"

2.本公司受委託營運管理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及權利金計算
A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又於民國112年8月續約至民國123年12月31日，計22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3.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
(1)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三年調漲5%
(2)國泰人壽	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至123年3月11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3)D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24巷8號及10號	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至122年10月31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4)E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溫泉路67號	自民國104年12月1日至124年11月30日止，計20年	"

出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
(5)K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471、471-1、498-1、472、472-1地號	自租金起算日(含當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五年調漲3%
(6)L公司	知事官邸生活館1樓餐飲營業區及廚房區域	自民國111年8月31日至114年4月30日止，計2.6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4.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7年7月31日止，計5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43,912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97年11月6日至123年3月11日止。

6.本公司與A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01年9月20日至113年9月19日止。

7.本公司與K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6,965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09年11月6日至113年11月5日止。

8.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94年12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25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10年。

(2)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A.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7日前一次繳交。

B.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8月31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C.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D.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3個月內返還之。

(3)限制條款：

A.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b.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1.5倍。

B.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C.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

D.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9.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九)、(十)及(十六)說明。

10.子公司-FIH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FML」)於民國107年7月1日與IHG及RHW簽訂股東協議合約，內容包括RHW未來之內部管理運作、相關成本費用分攤、Regent品牌發展規劃及使用限制、財務審計資訊及股權買賣之相關事項等，其中並約定股東雙方於民國115年至民國122年間對FML所持有之RHW 49%股權，FML有向IHG出售之權利，IHG亦有向FML購買之權利，交易價格以「行使權利之前一年度依合約約定調節後營業收入之11倍」計算。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一)4.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7,248	$ 2,379,9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00	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5,230	453,1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4,837	644,251
應收票據	14,923	9,121
應收帳款	209,364	176,980
其他應收款	407,583	5,0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842	54,634
長期應收款	-	393,685
存出保證金	79,363	90,177
	$ 4,704,890	$ 4,207,546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6,714	$ 86,714
應付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95,794	229,566
應付帳款	251,744	281,204
其他應付款	1,133,804	935,762
存入保證金	168,078	170,351
	$ 1,736,134	$ 1,703,597
租賃負債-流動	$ 252,902	$ 257,68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554,554	$ 2,755,678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64	30.71	$ 60,314
美金：日幣	10,069	141.39	309,219
歐元：美金	1,947	1.1065	66,15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4,852	30.71	1,684,494
日幣：新台幣	1,424,482	0.2172	309,397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00	30.71	$ 58,349
美金：日幣	9,629	132.14	295,707
歐元：美金	1,567	1.0655	51,27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4,204	30.71	1,664,594
日幣：新台幣	1,273,683	0.2324	296,004

C.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9,722 及$40,853。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03	$ -
美金：日幣	1%	3,092	-
歐元：美金	1%	662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845
日幣：新台幣	1%	-	3,094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83	$ -
美金：日幣	1%	2,957	-
歐元：美金	1%	513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646
日幣：新台幣	1%	-	2,960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債務及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封閉型基金，此等債務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債務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7,672 及$23,800。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未予認列。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632,205 及$3,140,08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2,134,262	$ 2,480,597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6,714	$ -	$ -
應付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72,132	23,662	-
應付帳款	251,744	-	-
其他應付款	1,133,804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97,317	306,895	2,457,223
存入保證金	-	-	168,07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6,714	$ -	$ -
應付票據(流動及非流動)	133,859	72,045	23,662
應付帳款	281,204	-	-
其他應付款	935,762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05,722	300,661	2,703,782
存入保證金	-	-	170,35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767,248	$ -	$ -	$ 2,767,2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379,961	$ -	$ -	$ 2,379,9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00	$ 500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

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金額非屬重大，故以原始投資成本衡量。

4.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餐飲部門	客房部門	技術服務及經營管理部門	租賃部門	投資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3,299,614	$ 2,575,227	$ 215,633	$ 674,568	$ -	$ -	$ 6,765,042
內部收入	588	5,529	3,099	495	-	(9,711)	-
部門收入	$ 3,300,202	$ 2,580,756	$ 218,732	$ 675,063	$ -	($ 9,711)	$ 6,765,042
部門營業淨損益	$ 478,131	$ 840,093	$ 119,211	$ 405,839	($ 137)	$ -	$ 1,843,137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	$ 138,790	$ 408,996	$ 2,106	$ 44,204	$ 34	$ -	$ 594,130

	111年度						
	餐飲部門	客房部門	技術服務及經營管理部門	租賃部門	投資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2,871,215	$ 1,895,224	$ 214,884	$ 616,000	$ -	$ -	$ 5,597,323
內部收入	483	6,037	3,099	494	-	(10,113)	-
部門收入	$ 2,871,698	$ 1,901,261	$ 217,983	$ 616,494	$ -	($ 10,113)	$ 5,597,323
部門營業淨損益	$ 312,222	$ 444,823	$ 104,436	$ 359,688	($ 131)	$ -	$ 1,221,038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	$ 143,662	$ 403,403	$ 1,896	$ 41,221	$ 35	$ -	$ 590,217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1,843,137	$ 1,221,0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548	83,1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1,908,685	$ 1,304,188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餐旅服務、租賃及技術服務等業務，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5,874,841	$ 4,766,439
租賃收入	674,568	616,000
技術服務收入	215,633	214,884
合計	$ 6,765,042	$ 5,597,323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755,146	$ 4,687,393	$ 5,568,231	$ 5,040,308
其他	9,896	17	29,092	149
合計	$ 6,765,042	$ 4,687,410	$ 5,597,323	$ 5,040,457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註3）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	-	$ 500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08,498	$ 398,227	-	$ 398,227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26,627,561	361,469	-	361,469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20,537,273	326,594	-	326,594	
	京城樂富R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30,000,000	301,500	-	301,500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24,391,422	301,161	-	301,161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7,354,063	290,950	-	290,950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7,424,405	271,005	-	271,005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15,326,607	246,810	-	246,810	
					$ 2,497,716		$ 2,497,716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4,008	$ 18,208	-	$ 18,208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833,110	13,248	-	13,248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810,780	10,011	-	10,011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423,987	7,108	-	7,108	
					$ 48,575		$ 48,575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樂富R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08,481	$ 145,810	-	$ 145,810	註5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5,535,695	75,147	-	75,147	
					$ 220,957		$ 220,95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質押14,467,000單位供短期借款，金額計$144,911。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註5)	評價損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9,336,917	$ 316,152	28,436,792	$ 470,000	23,765,211	$ 391,000	$ 389,440	$ 1,560	24,008,498	$ 396,712	$ 1,515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	25,652,109	343,287	38,466,940	520,000	37,491,488	505,000	503,184	1,816	26,627,561	360,103	1,366
"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	18,358,293	288,049	26,844,193	425,000	24,665,213	388,774	387,667	1,107	20,537,273	325,382	1,212
"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	12,359,814	150,255	29,265,033	360,000	17,233,425	210,964	210,073	891	24,391,422	300,182	979
"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	17,528,037	290,000	17,354,063	290,000	17,528,037	290,727	290,000	727	17,354,063	290,000	950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	6,506,774	100,000	25,364,335	393,000	14,446,704	223,424	222,751	673	17,424,405	270,249	756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	15,848,884	251,484	30,901,467	495,000	31,423,744	502,279	500,527	1,752	15,326,607	245,957	85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期末有價證券金額係不包含有價證券評價利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24,897,933	55	$ 377,511	$ 179,875	$ 98,92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221,000	221,000	20,122,076	100	151,374	(3,132)	(3,13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3,899	23,899	185	100	309,397	33,477	33,47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200	50.01	70,570	60,480	30,2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171,553	1,171,553	11,838,820	100	1,684,494	20,742	20,742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81,193	181,193	1,000	100	2,716	30	註1	本公司之孫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註2)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126,538	-	-	-	(3,799)	"	本公司之孫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美國	一般投資業	-	-	1	100	12,966	4,043	"	本公司之孫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347,800	347,800	251,046,449	100	1,586,284	20,626	"	本公司之孫公司
FIH Management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251,646	251,646	7,942,900	49	1,111,183	44,928	"	採權益法之投資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2,283	31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Silks A/S(註3)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	-	-	-	-	67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1：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2：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於民國112年8月31日經董事宣告解散，已於民國112年9月15日完成註銷。
註3：Silks A/S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0月31日，已於民國112年6月12日註銷，民國112年8月7日清算完竣。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5,303	2	$ 2,247	$ -	$ -	$ 2,247	($ 137)	51%	($ 70)	$ 266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247	$ 2,247	$ 2,968,75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子公司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71仟元。

註4：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第四季經董事會通過解散，相關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167,834	42.51%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15,923	8.64%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348　號

會員姓名：
(1) 黃金連
(2) 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4268726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金連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秀玲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12 日